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7月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計劃如下：

-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一般性授權項下擬發行A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600,000,000股，於本通告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的14.10%及10.35%。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 (e)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f) 發行方式

採用向詢價過程參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h)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發售。

(i) 轉為境內外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考慮到已在H股市場發行H股，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A股發行日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上市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1) 向董事會授權

根據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獲授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ii)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iv)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 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vi)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委派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員個別或共同地處理從以上(i)至(vii)所載的事項。

(m)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方案須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將於A股的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

(b)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

(c) 債券利率

債券設有固定利率，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d)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e)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f) 決議案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由其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g) 授權事項

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執行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價格、利率、方式、年期及發行對象)。董事會可委託相關人士代表本行協商有關發行債券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會議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5日的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